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本公司」)

與福建公司之過往主要交易 及 與莆田公司之過往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已經：

1. 分別於2012年10月20日及2013年1月7日與福建公司訂立福建主協議書及福建補充協議書，據此天怡將聘請福建公司於豬場興建數座樓宇及設施；及
2. 於2013年5月8日與莆田公司訂立莆田協議書，據此天怡將向莆田公司收購若干用於興建豬場之設備及設施，並聘請莆田公司安裝該等設備及設施。

就福建公司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故福建公司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就莆田公司交易而言，由於有關莆田公司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莆田公司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故此，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規定。由於本公司誤解上市規則，故本公司未有遵守有關規定，而其乃屬無心之失。

為使本公司股東知情，本公司發出本公佈以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條文披露福建公司交易及莆田公司交易的詳情。此外，本公司已自其主要股東取得所需書面證明以追認福建公司交易，並將寄發有關該交易之通函予股東。

另外，本公司將採取下文所披露之若干補救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未來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福建公司交易

福建主協議書日期： 2012年10月20日

福建補充協議書日期： 2013年1月7日

訂約方： A)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B) 福建省九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福建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福建主協議書

樓宇及設施

根據福建主協議書，本集團同意聘請福建公司於豬場興建數座樓宇及設施，包括豬舍、飼料加工廠、儲物室、辦公樓宇及住宅樓宇以及其他配套設施，如道路及污水處理設施。

代價

根據福建主協議書，天怡須向福建公司支付的建築成本為每已建平方米人民幣700元(包括工程及物料成本)。根據福建主協議書所載建築範圍之估計面積(約346,000平方米)，估計總建築成本最高為約人民幣242,200,000元(相當於約290,640,000港元)。然而，根據福建主協議書，須待天怡提交施工圖方可開展任何建築工程；而天怡僅於樓宇／設施竣工後方須支付該等建築物的建築成本。於訂立福建主協議書之時，天怡並無提交施工圖，故此天怡並無承諾支付任何建築成本。

付款條款

就根據福建協議書將予興建的每座樓宇／設施而言，福建公司將於竣工後向天怡提交進度報告；天怡將於其後在3個營業日內審查該報告及所建樓宇／設施，而倘經天怡批准，則其以現金(但並非實物)分期向福建公司支付相關建築成本如下：

1. 將於收訖進度報告後3日內支付有關樓宇／設施的70%總建築成本；及於天怡批准進度報告及所建樓宇／設施後1個月內，天怡須完成審查有關所建樓宇／設施之工程結算；
2. 將於天怡完成審查上述工程結算起計1星期內支付有關總建築成本的20%；及
3. 建築成本之餘款將於保養期(即有關樓宇／設施竣工起計2年)末後1個月內支付。

本公司已經及將會以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支建築成本付款。

福建補充協議書

樓宇及設施

根據福建補充協議書，用於建築豬場的豬舍的結構及物料均有所變動，而訂約方同意豬舍將以磚（而非鋼）興建並將為多層（而非單層）。

代價

根據福建補充協議書，天怡與福建公司同意建築成本將更改為每已建平方米不超過人民幣1,200元（包括工程及物料成本）。預期建築面積將會縮小。福建主協議書的付款條款並無變動。

本集團預期估計最高總建築成本將維持不變。

天怡已於2013年1月7日（即補充協議書訂立的時間）向福建公司提交樓宇及設施的施工圖，因此天怡自當時起具有就福建協議書項下之建築向福建公司支付建築成本之承諾。

天怡於本公佈日期已就福建公司交易支付的建築成本總金額為約人民幣236,249,350元（相等於約283,499,220港元）。倘豬場之樓宇及設施建築工程按本集團目前計劃竣工，本集團按照福建協議書最終應付福建公司之金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241,249,350元（相等於約283,499,220港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福建公司交易項下之代價乃由天怡及福建公司經參考樓宇及設施的結構、所用物料及市場上類似建築項目之成本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莆田公司交易

日期： 2013年5月8日

- 訂約方：
- A)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 B) 莆田市城廂區澤宇鋼材經營部(自2015年1月31日起稱為莆田市聖海諾貿易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收到聖海諾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15年1月31日之證明，據此聖海諾公司已承擔莆田公司之所有責任(包括天怡根據莆田協議書早前已支付予莆田公司之金額人民幣44,130,000元)。因此，於2015年1月31日，莆田公司交易的對手方已由莆田公司更改為聖海諾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莆田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聖海諾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設備及設施

根據莆田協議書，天怡將向莆田交易方收購若干用於興建豬場之設備及設施，並聘請莆田交易方安裝該等設備及設施。

將向莆田交易方收購並由莆田交易方安裝之設備及設施包括豬場的溫度控制系統及欄舍。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莆田協議書，天怡將以現金(而非實物)分期支付莆田公司交易的代價合共人民幣70,552,745元(相等於約84,663,294港元)如下：

- (i) 將於莆田協議書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30%總代價；
- (ii) 將於莆田交易方按照有關設備及設施之生產進度不時要求下進一步支付不超過總代價30%之總金額(通常將於交付設備及設施予豬場後支付)；
- (iii) 將於在豬場安裝設備及設施後支付30%總代價；及

(iv) 將於保養期屆滿後(溫度控制系統為1年，而欄舍為2年)支付10%總代價。

本公司已經及將會以其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支建築成本付款。

釐定代價的基準

天怡於關鍵時刻透過作出公開招標選擇將予收購的設備及設施的供應商。莆田公司之競標價格為於所有收到的競標之中最低，故天怡選擇莆田公司為供應商。莆田公司交易的代價為莆田公司之競標價格。

訂立福建公司交易及莆田公司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福建公司交易及莆田公司交易項下將予興建／收購之豬場內的樓宇、設施及設備對於培育及飼養生豬而言乃屬必要，並將可因而加強我們自行培育及飼養的生豬之供應，亦可提升我們的豬肉產品質量。因此，訂立上述交易將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並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福建協議書及莆田協議書之條文均屬公平合理，而福建公司交易及莆田公司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福建公司、莆田公司及聖海諾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福建省極少數同類型公司中最大的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之一。其綜合業務模式涵蓋由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切割豬肉至豬肉銷售及分銷之完整產業鏈。本集團之主要豬肉產品包括冷凍白條豬肉、已切割豬肉、冰鮮豬肉(供零售)，以及內臟副產品等。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站www.putian.com.hk(此網站包含的資料並不組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福建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

莆田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工程機器及設備。

聖海諾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建築物料、工程機器及設備以及冷藏。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福建公司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故福建公司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同時，由於有關莆田公司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莆田公司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在關鍵時刻，由於本公司誤解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遵守上述規定，而其乃屬無心之失。

福建公司交易及莆田公司交易均為收購及建設數項生豬養殖用生產設施，而生豬養殖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該等交易乃為取得本集團產生收益的必要方法而進行。故此，董事認為交易屬收益性質，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應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第14章之規定。然而，於接獲聯交所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增加的查詢後，本公司發現該等涉及購買／安排建設非流動資產的交易並未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04(1)(g)條之規定。

補救行動

因此，為使本公司股東知情，本公司現發出本公佈以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條文披露福建公司交易及莆田公司交易的詳情。此外，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其主要股東(即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取得所需書面證明，以追認有關交易。另外，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7日或之前寄發有關福建公司交易的通函予其股東。

另外，本公司將採取下列補救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未來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 專業顧問將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職責及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條文向本公司之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進一步培訓。
2. 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發出一封函件，以提醒彼等嚴格遵守內部監控程序，尤其須於訂立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前知會及諮詢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如有需要)(尤其是於擬應用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豁免及／或涉及上市規則之詮釋時)，以供適當辨識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福建公司」	指	福建省九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及成立的公司
「福建協議書」	指	經福建補充協議書修訂及補充的福建主協議書
「福建主協議書」	指	天怡與福建公司於2012年10月20日訂立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協議書
「福建補充協議書」	指	天怡與福建公司於2013年1月7日訂立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補充協議書，以修訂及補充福建主協議書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豬場」	指	本集團位於莆田市城相區東海鎮社辦林場的豬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莆田協議書」	指	天怡與莆田公司於2013年5月8日訂立的重大採購(項目合作)合同
「莆田公司」	指	莆田市城廂區澤宇鋼材經營部，前身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及成立的公司
「莆田交易方」	指	莆田公司交易的交易方，於訂立莆田協議書時為莆田公司，而於2015年1月31日後則更改為聖海諾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聖海諾公司」	指	莆田市聖海諾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怡」	指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福建公司交易」 指 與福建公司進行之交易，以根據福建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並於此規限下委聘福建公司於豬場興建多座樓宇及設施
- 「莆田公司交易」 指 根據莆田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並於此規限下向莆田交易方收購多項設備及設施以興建豬場，以及委聘莆田交易方安裝該等設備及設施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一概採用人民幣1.00元=1.20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6年5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吳世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